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實施計畫

114 年 8 月 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40072701 號函核定

壹、依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推廣戲劇創意教學，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增進教師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
- 二、選拔優秀團隊代表臺中市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參、組織：設置「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比賽會場簡稱大會），並由以下單位組成：

- 一、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四、承辦單位：大里區益民國小、豐原區福陽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勢區明正國小、大雅區陽明國小

肆、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12 月 5 日（星期三~五）。
- 二、比賽地點：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

伍、報名相關規定：

- 一、一律先網路登錄，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於本市教育服務網-局務調查表登錄報名資料。
- 二、為求公正，學校逾時送件、或送件資料不完整，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由各校自負全責。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不得申請更改報名資料，如紙本資料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登錄之網路資料為準。如因電腦無字可選時，得以同音相似字代替，再於備註欄說明，並於紙本報名表上以正楷更正。
- 三、寄送資料及時間：
 - （一）資料內容：(1)列印報名表(附件 1)1 份並逐級核章 (2)參賽劇本 6 份【A4 格式非國語、臺灣台語之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 (3)114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2)正本 1 份 (4)設備需求表(附件 3) (5)陪同教師申請書(附件 4)。
 - （二）送達時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達)大里區益民國小(地址：412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路二段 48 號)蘇春地主任(連絡電話：04-24834970#710)，始完成報名手續。

陸、公告賽程：

- 一、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領隊會議，地點：本市葫蘆墩文化

中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82 號)，務請指派代表參加，會中將說明比賽作業流程，會後即上網公告賽程表。

二、為珍惜資源，響應環保，賽程表另函文各參賽單位，請逕行下載列印，主辦單位將不印製紙本。

柒、比賽主題及類別：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名類別相符合，主題得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等為主。比賽類別如下：

一、現代偶戲類：

(一) 手套偶戲組：以手套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二) 光影偶戲組：以光影偶為主要表演形式。

(三)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

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若有結合其他表演形式，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一) 布袋戲組

(二) 傀儡戲組

(三) 皮(紙)影戲組

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形式均屬之。

捌、比賽資格及組別：

一、比賽資格：

(一)就讀本市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之學生，各校各類別之各組別限各報名 1 隊；各組別不得跨校組隊或跨學段組隊。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二、比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三年級)。

(二)國中組：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本市各公、私立國小。

玖、參賽團隊人數限制：

一、參賽工作團隊(不含參賽學生):應置編導老師 1 人，另可置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為限。

二、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拾、比賽規章：

一、評分標準：

(一)現代偶戲類：

1. 劇本：20%
2. 舞臺設計：10%
3. 戲偶設計：10%
4. 現場表演：3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反應等。口白與配樂形式分：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傳統偶戲類：

1. 劇本：20%
2. 口白：20%，口白形式分：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3. 現場表演：20%，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操偶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4. 音樂：10%，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兩種：第一種現場演奏，第二種完全，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5. 整體創意：30%，演出整體搭配、表現獨創完整性。

(三)舞臺劇類

1. 劇本：20%
2. 舞臺技術：20%
3. 現場表演：30%
4. 整體創意：30%，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二、錄取決賽參賽名額及成績公告：

- (一)各類別、組別之前 4 名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本府教育局遴選代表隊參加決賽。
- (二)凡於 112、113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依規定繳交決賽報名表併同兩年特優證明文件(須檢附獎牌照片或獎狀影本佐證，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書面資料送(寄)達本局終身教育科林俊宏老師收。
- (三)得逕行參加全國決賽團體如為豐富比賽經驗，爭取最高榮譽，得再報名參加本市初賽表演，並由評審人員依整體表現給予評分及具體評語，不評列名次，由本局依評定等第給予獎勵，但上開情形之團體，仍以逕行參加全國決賽方式參賽，不佔本市代表權額度。

(四)各類組評分方式採「評分後依名次加總」序位法計算，若名次相同，則比總分，若總分亦相同，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作說明。

(五)成績公告：各組比賽評比完成，當日成績(等第)公告於本市教育服務網。

三、參賽團隊需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1 份(如附件 5)，需提交含參賽者與候補者個人照片(以近期 6 個月內為原則)及蓋妥學校印信之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書面報名表學生人數與報到當日提交之參賽者名冊不同時，以參賽者名冊為準。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四、演出時間限制：

(一)演出時間：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

(二)計時標準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計時開始；以出場參賽團隊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

(三)演出時間開始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以參賽團隊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比賽區域範圍時為計時結束)，至演出時間達 20 分鐘 30 秒起，依逾時規定扣分。

五、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自創與創意為原則。

六、大會僅提供基本舞臺照明燈光(白光)、播音設備與耳麥(相關設備將於領隊會議公布)，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需戲臺應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樂器、道具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由參賽團隊自行準備，並應於比賽前填具設備需求表告知大會，否則當日不提供架設，並以裝臺時間能測試完成為原則。

七、偶戲類比賽區域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區域尺寸則依比賽場地舞臺為原則(以空臺為主)。

八、監場主任、副主任：大會設監場主任一人、副監場主任一人，由初賽主辦單位遴派之，以處理比賽會場相關行政與爭議申訴事務。

九、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十、扣分事項：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二)違反本實施計畫第玖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三)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陪同教師不得進入舞臺比賽區域，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扣總平均分數1分。

(四)決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5分。

(五)參賽團隊若有影響比賽演出情事，經大會監場主任、評審長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十一、不予計分事項：

(一)參賽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違反本實施計畫第玖點規定，非參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若已公布等第或獲頒獎狀者，則取消其等第、追回獎狀。

(二)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若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有待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拾壹、獎勵辦法：

一、獎勵標準：依照成績核計分數結果區分如下：

(一)特優：90分以上者。

(二)優等：85分以上未滿90分者。

(三)甲等：80分以上未滿85分者。

(四)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

二、各優勝團隊獎勵額度如下：

等第	編導	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含校長)
特優	嘉獎2次(1人)	嘉獎1次(3人)；獎狀1張(3人)
優等	嘉獎1次(1人)	嘉獎1次(1人)；獎狀1張(5人)
甲等	獎狀1張	獎狀1張(6人)

三、各組各類別得設「最佳編劇獎」一名，各頒獎狀乙張。

四、前列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各類敘獎人員之獎勵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否則不予敘獎。

五、非屬學校正式編制合格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六、獲獎學校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乙張，獎狀由承辦學校於賽後寄送各校。

七、辦理本賽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拾貳、經費來源：由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4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附則：

一、承辦本項活動工作人員，比賽期間及賽前準備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比賽當日，各參賽單位領隊、指導(帶隊)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請服務機關學校准予公假登記，不另發函。

三、參加比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比賽進行時，除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臺，以免影響秩序。
- (二)同一編導教師限報名單一學校（同一編導教師或比賽隊伍可報名兩種以上比賽項目，但限隸屬於單一學校），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三)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四)經本委員會初賽主辦單位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一律不得更改選定之劇目。
- (五)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六)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申訴（大會報告事項均錄影存證）。
- (七)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電子用品一律關機或設定為靜音。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且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八)觀賽者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 1.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 2. 攜帶寵物。
 - 3.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
 - 4.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 (九)下一組參賽者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十)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一)為鼓勵創意，比賽劇本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若有挪用、改編內容，需於提交之劇本註明原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其他參賽團隊如有上述疑義，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局提出申訴（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本局將予協調釐清。參賽團隊並應於決賽報到時提交劇本切結書，倘有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需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被申訴團隊逾期未提出申覆者，或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則將取消等第、追回獎狀。已參與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

- (十二)如有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檢附佐證資料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受理申訴。
- (十三)申訴事項經監場主任書面受理後，由監場主任召集評審及相關人員召開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倘遇有評審會議無法裁決之爭議申訴事項，由本局召集專家學者等相關人員召開會議決議之。
- (十四)參賽者於比賽當日均須備妥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俾便查驗。參賽者若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舉發後 1 小時內未能補繳驗證者，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五)若係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經取消資格後，得由獲獎次一名之團體遞補，取得代表參加全國決賽之資格。
- (十六)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准，並得依序遞補。
- (十七)各類組參賽團體之評語、獎狀及光碟，將以掛號信件郵寄至各校。
- (十八)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之團隊，即視同無條件將該演出及劇本無償授予本委員會作教育推廣之用。團隊比賽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九)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委託他人錄音、錄影，本委員會以外人員錄音、錄影時，應遵守著作權相關法令規定，未獲演出單位授權及同意者不得錄製。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以維護學生安全及避難為優先，由大會監場主任及評審長，依現場狀況應變處理之，必要時得予停賽。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五、本計畫未規定事項，悉依「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拾肆、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另函通知（或公告於本市教育服務網）。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參賽報名表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比賽類別		☐ 現代偶-手套偶戲 ☐ 現代偶-光影偶戲 ☐ 現代偶-綜合偶戲 ☐ 傳統偶-布袋戲 ☐ 傳統偶-魁儡戲 ☐ 傳統偶-皮(紙)影戲 ☐ 舞台劇
校名			劇目		
聯絡人	職稱		E-mail		
	姓名		手機號碼		
當日帶 隊老師	職稱		手機號碼		
	姓名				
編導	姓名		手機號碼		
	姓名			姓名	
助理指導教師/相關工作人員(敘獎名單含校長)					
序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2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3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4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5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6			☐ 正式教師 ☐ 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 外聘		
說明:填報名單請按敘獎優先順序填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作品聲明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校：_____，茲同意就參賽作品名稱：
_____（以下稱本作品），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業務宣
導、教學推廣與資源分享使用之目的，擁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使用、修
改、重製、攝影、著作、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商品化及
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作品未曾於其他任何
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本人自負相
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及承辦單位無關，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
獎狀。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地 址：

代表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設備需求表

校名		劇目	
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類別 (請勾選)	☐ 現代偶_手套偶戲 ☐ 現代偶_光影偶戲 ☐ 現代偶_綜合偶戲 ☐ 傳統偶_布袋戲 ☐ 傳統偶_魁儡戲 ☐ 傳統偶_皮(紙)影戲 ☐ 舞台劇
現有設備		需求數量(最大值不可超過現有設備) 不需設備請填"0"	
前探照燈*2		(須由參賽隊伍自行控制開關)	
耳 mic* 20(上限 20 支)			
手持無線 mic*4			
直立固定 mic*2			
音響音源線*1			
長條桌*4			
摺疊椅*10			
延長電源線(三孔)二組			

以下資料供檢錄組當日引導學生出場使用(請勾選)

舞台使用	☐ 全場	☐ 半場
學生入場準備區	☐ 舞台左側	☐ 舞台右側
	☐ 舞台中	☐ 控台區

填表人簽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當日帶隊老師姓名：_____連絡手機：_____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陪同教師申請書

本校為維持學生安全，申請一位陪同教師上臺監護，謹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以維持大會賽程流暢：

- 一、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演出須由學生獨立完成，本校指派一位老師陪同負責安全問題，且知悉其不得有任何指導或協助操作之行為。
- 二、如有口頭指導、遞送戲偶或道具等違規情事，本校願接受依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壹、決賽規章第十三大項扣分事項第(三)、(四)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處理。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學校名稱：

代表人(校長)：

(簽章)

陪同老師：

(簽章)

陪同老師連絡手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首頁)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縣市別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請勾選)	現代偶戲類： ☐ 手套偶戲組 ☐ 光影偶戲組 ☐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 布袋戲組 ☐ 傀儡戲組 ☐ 皮(紙)影戲組 ☐ 舞臺劇類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領隊老師姓名	
領隊老師電話	
資料核對 確認簽名	(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

茲證明本校參加「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冊列參賽同學(如後所列)皆為本校在學學生。
 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1	姓 名		照 片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3	姓 名		照 片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5	姓 名		照 片		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7	姓 名		照 片		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9	姓 名		照 片		1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1	姓 名		照 片		1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3	姓 名		照 片		1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以符實進行檢錄參賽。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 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第 頁，共 頁 (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臺中市初賽 參賽者名冊 (續頁)

15	姓 名		照 片	16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7	姓 名		照 片	18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19	姓 名		照 片	20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候補 1	姓 名		照 片	候補 2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候補 3	姓 名		照 片	候補 4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年 級		
	學 號				學 號		
	備 註				備 註		
候補 5	姓 名		照 片				
	年 級						
	學 號						
	備 註						

※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照片，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或以紙本照片 1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6 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請自行負責。

※比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1 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得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取消其等第，不發給獎狀）。

第 頁，共 頁（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續頁請蓋騎縫章）